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蓉芷
電話：06-6337942
電子信箱：acandac88@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30932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國民教育階段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之完整性，請貴校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3學年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及103年9月4日「103學年度學障鑑定總、副召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個案轉介特教體系工作更為落實，請學校發現疑似學習障礙學生時，務必進行最少2個月之轉介前介入輔導，確實填寫「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本」（最少8次紀錄），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
- 三、針對國小1年級低成就學生於第1學期前10周注音符號教學期間，由級任老師篩選需轉介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如補救教學)，並於11月底前，將登錄彙整之資料(即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送交輔導單位存查或進行相關障別鑑定。
- 四、是項資料於該生提報學障初篩鑑定時，一併提報鑑輔會初審，以使非正式評量之資料收集更加完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各督學、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本市民治特教中心、本市永華特教中心

2014-10-06
08:08:50
電子公文章

裝



線